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74號

聲 請 人 朱國治

相 對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相 對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113年度訴字第7314號債務人異議之訴（下稱本案）為由，聲請於高院判決確定前裁定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10864號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云云；惟查，本院前以114年度聲字第674號民事裁定（下稱前案裁定）准聲請人以新臺幣16萬元供擔保後，系爭執行程序於本案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，有前案裁定附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聲請人再為重複聲請，顯無權利保護之必要，所為聲請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家慧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07 書記官 鍾雯芳